

宁陕县城关镇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宁陕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施工单位：陕西腾盛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时间：2025年10月27日

签字地点：宁陕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宁陕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法人代表：邓锡蔚

乙 方：陕西腾盛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屈磊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陕县城关镇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幸福安置社区内。

3、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宁陕县城关镇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主要治理施工手段为：钢筋混凝土河堤加固；浆砌石挡墙；排水渠等（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工程是一项地质灾害治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民心工程，要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二条：工程建设内容以宁陕县城关镇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的勘察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为依据。

第三条：承包方式与工期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安全。

2、工期：本项目工期为9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预计开工日期为2025年11月1日。因天雨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困难，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工程承包价：中标价为贰佰万零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005500 元）。

4、乙方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设置专职安全管理员。工程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责。

5、乙方对甲方组织的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负有全部责任，甲方的任何检查和验收，均不免除和减轻乙方的责任。

6、乙方必需做好工程资料的记录、收集和整理，在工程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技术、施工资料。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款 10% 承担违约金

- 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3、已经完成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并拒绝修复的
- 4、将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3、已经完成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并拒绝修复的
- 4、将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5、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或者情势变迁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
甲方行使解除权时，自书面解除告知书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的解除异议期为了天。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给乙方进行结算、除甲方基于上述第五项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十一条：其他

- 1、文件的解释次序：①合同；②招标文件；③其他文件和资料。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